

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

香港知識產權代理

中国商标申请資料

语言	中文
官方检索	适用
委托书	须签署委托书
可申请之商标类型	一般商标、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
货品或服务说明	以尼斯分类第九版区分，须依循标准项目。一个商标只限申请一个类别，不同类别商标须分开提出申请。超过10个以上项目需另加收费
审查	形式及实质审查
完成注册所需时间	需时约三十六个月
公布	一经中国商标局初步审定，商标申请将刊登于《商标公告》内
反对时限	自公告日起三个月
注册有效期	自注册日起十年有效
续展	每十年须续展一次
续展时限	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，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
使用规定	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，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
转让	须提交转让契约书
特许使用	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
标志规定	可选择性加上®标志

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

10/F, TAK SING ALLIANCE BUILDING, 115 CHATHAM ROAD SOUTH, TST, HK  
TEL: (852) 35635180 • FAX: (852) 35651001 • EMAIL: info@ipagent.com.hk  
www.ipagent.com.hk